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111488.4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械管理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中顺仁康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12日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顺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参加的2025年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07），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十七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2025年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07
成交金额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整
	小写：111488.40 元
交货期	30 天（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交货地点	青海省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4月3日

附注：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供应商；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械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顺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2 日的 2025 年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5-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组合包	99.90	111488.40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488.40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交货期限：30天（具体按合同执行）；

2. 交货地点：青海省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 30%，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1、质量检测报告：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供本企业对标注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书和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书。
- 2、供货方交付的货物应是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 3、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 4、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械管理中心组织的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 5、抽检样品：供货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检工作，且免费提供相同批次所需数量的抽检样品。
- 6、抽检方式：采取由供货方送检、需方送检、需方驻厂抽检、需方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
- 7、供方需提供货物运抵后的卸货、入库、上架（如需）服务，并在物流运输费用中包含此服务的相关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龙

联系电话：

09718234378

乙方（盖章）：北京中顺仁康医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幸福大街支行

账号：336371109423

联系电话：13488823654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丁明

经办人：

蔡文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